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6年3月21日草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政府回應

本文件就2016年3月21日第一次草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載述政府的回應。

**(a) 委任獲提名人士為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

2.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3條就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設立及組成作出規定。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3(2)(c)、(d)、(da)、(db)及(h)條，衛生署署長、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醫院管理局及醫學專科學院(“有關機構”)須各自提名兩名註冊醫生，由行政長官委任為醫委會委員。

3. 在《醫生註冊條例》下，獲行政長官委任為醫委會委員的先決條件是該人士須由有關機構提名。行政法中已有非常明確的原則，如決策者考慮了與其決定無關的事宜，或拒絕或沒有考慮與其決定有關的事宜，法庭可於司法覆核期間撤銷其決定。

4. 《醫生註冊條例》第3(2)(d)、(da)、(db)及(h)條規定醫委會委員須由有關機構提名，該些條例清楚要求行政長官在行使其委任權時，須考慮被提名人士是由有關機構提名。此外，該些條文顯示由有關機構作出提名代表其機構最為恰當。行政長官須對提名予以極大的重視。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行政長官不可能合理地拒絕委任獲提名的人士。行政長官幾乎沒有酌情權不委任獲有關機構提名的註冊醫生出任醫委會委員<sup>1</sup>。

5. 行政長官由2007年起將《醫生註冊條例》第3、3B及3C條賦予其醫委會的委任權下放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事實上，在過去20年(即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五年)，行政長官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從未拒絕委任任何獲有關機構提名的人士出任醫委會委員。

---

<sup>1</sup> 《醫生註冊條例》第3(7)條訂明：

(7) 儘管本條另有規定：

(a) 如任何人已有第21條所指的命令在任何時間針對其而作出；或(b)他：

(i) 正在服監禁刑罰；(ii) 拘留在精神病院；或(ii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均無資格獲委任、再獲委任、被選舉或再被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為醫務委員會委員。

## **(b) (i) 擬議增加的四名業外委員的委任安排**

6. 至於擬議增加的四名業外委員，我們有意委任代表病人和消費者權益的人士出任。就我們所知，全港約有 200 個病人團體或病人支援組織<sup>2</sup>。這些組織的規模和結構不一，各有不同的服務對象，暫時並沒有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組織可代表全港病人。

7. 視乎草案委員會的討論，我們會諮詢病人組織和病人支援組織，研究可行的方法，讓有關組織作出提名，供政府在法例下委任為醫委會委員。在消費者權益方面，我們建議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代表消費者權益的人士，然後由行政長官委任。

## **(b) (ii) 四名現有業外委員的委任安排**

8. 《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並不涵蓋四名現有業外委員的委任安排。我們認為現有委任安排應維持不變。

## **(c) (i)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調查和紀律處分制度比較**

9. 有關比較載於 附件 A。

## **(c) (ii) 不同專業的調查和紀律處分制度比較**

10. 有關比較載於 附件 B。

## **(d) 醫委會處理的投訴**

11. 在初步偵訊和研訊階段處理的個案結果撮錄於 附件 C。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六年四月**

---

<sup>2</sup> 最大的病人組織為香港病人組織聯盟有限公司，其轄下有四十多個團體會員機構，會員人數約 40 000 人。其餘的病人組織的會員人數大概由 5000 名至少於 100 名不等。

其他司法管轄區醫療投訴的紀律研訊機制比較

	香港	新加坡	英國	澳洲	新西蘭
規管機構	香港醫務委員會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 (The Singapore Medical Council)	英國醫學總會 (General Medical Council)	澳洲醫務委員會 (Medical Board of Australia)	新西蘭醫藥理事會 (Medical Council of New Zealand)
調查	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在徵詢一名業外委員的意見後，對投訴作初步考慮，決定投訴是否毫無根據或瑣屑無聊，以致不應再作處理，還是有理由呈交偵委會作全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把投訴轉呈投訴事務委員會主席處理。投訴事務委員會會委任一個投訴委員會調查有關投訴。	英國醫學總會(個案審查員或調查委員會)會考慮有關指控，並決定是否把被投訴的醫生轉呈到醫療審裁處(Medical Practitioners Tribunal Service) <sup>1</sup> 接受醫生審裁聆訊。	澳洲保健從業者管理局(Australian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Agency) <sup>2</sup> 代表國家委員會接收和調查對醫生作出的投訴。國家委員會會委任一名調查員，就投訴展開調查。	醫療及殘障事務專員(Health and Disability Commissioner)負責接收對醫生的投訴。醫療及殘障事務專員會委任一名調查員，就投訴展開調查。

<sup>1</sup> 醫療審裁處是英國醫學總會轄下的法定委員會，但在決策方面完全獨立，並直接向英國國會負責。醫療審裁處負責進行醫生審裁聆訊和臨時命令審裁聆訊。

<sup>2</sup> 新南威爾斯省與昆士蘭省的投訴程序並不相同。

	香港	新加坡	英國	澳洲	新西蘭
	面考慮。偵委會決定個案是否須轉呈醫委會進行研訊。				
研訊	由醫委會進行研訊，聆聽申訴人和答辯的註冊醫生雙方的證供。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可委任一個或多個紀律審裁小組，就投訴委員會下令須進行正式研訊的事宜進行研訊。	醫療審裁處聽取證據並決定有關醫生是否不適合執業。	審裁處獨立於國家委員會和澳洲保健從業者管理局。審裁處接到國家委員會轉介的個案後，會負責決定聆訊時間表、進行聆訊，以及作出最終判決。	醫護人員紀律審裁處 (Health Practitioners Disciplinary Tribunal) 負責進行醫護人員的紀律研訊，並決定有關程序。

本港各個專業在調查和紀律處分制度方面的比較<sup>1</sup>

	醫生	會計師		大律師	律師	建築師	工程師	社會工作者	獸醫	
		涉及上市實體審計和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	其他事宜							
業內負責進行調查工作的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匯報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的調查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大律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及公會執行委員會(執委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執業操守組,以及律師會的調查委員會和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研訊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研訊委員會<sup>2</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25(3)條訂明下的兩名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成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獸醫管理局(管理局)的初步調查委員會(調委會)</li> </ul>	
業內負責進行紀律處分的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醫委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會的紀律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律師紀律審裁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律師紀律審裁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研訊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研訊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27(2)條訂明下的紀律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局的研訊委員會(研委會)</li> </ul>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偵委會可就投訴展開初步調查,並決定應否將個案轉呈醫委會研訊。醫委會獲賦予紀律處分權力,可經過研訊後作出紀律處分命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匯報局負責調查投訴事宜,公會的紀律委員會(大部份為業外人士)則賦有紀律處分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會的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投訴事宜,其紀律委員會(大部份為業外人士)則賦有紀律處分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有法定的調查權力和紀律處分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律師會的執業操守組</b>的角色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調查關於律師專業操守不當行為的投訴及</li> <li>(ii) 促使<b>調查委員會</b>以及<b>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b>作出裁決。</li> </ul> </li> <li><b>調查委員會</b>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特別成立的附屬委員會,就職業操守組所提交的報告作出適當審議及在審議後作出決定。</li> <li><b>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b>主動地或按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考慮會否將投訴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訊委員會的決定,須被覆核委員會覆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訊委員會的決定,須被覆核委員會覆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名註冊局成員就投訴進行初步調查,而紀律委員會則負責召開紀律聆訊。</li> </ul>	<p><b>現時的做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委會可就投訴展開調查,並決定應否將個案轉交管理局以決定是否作出研訊。</li> <li>管理局可將向其轉介的投訴個案轉介研委會,由研委會裁定遭投訴的註冊獸醫有否犯違紀行為。</li> </ul>	<p><b>獸醫註冊(修訂)條例生效後的做法<sup>3</sup></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委會可就投訴展開調查,並要達致一致決定應否將個案轉交研委會。如調委會未能達致一致決定,則必須將個案轉交管理局,由管理局決定是否將個案轉介研委會。</li> <li>研委會可裁定遭投訴的註冊獸醫有否犯違紀行為。</li> </ul>

<sup>1</sup> 資料來源:本表是經參考有關的法例和諮詢律政司及有關政策局後制定。

<sup>2</sup> 凡註冊主任收到與違紀行為有關的投訴,註冊主任須將有關事實呈報由管理局就該項投訴所委派的2名成員,而該2名成員須在諮詢註冊主任後決定應否將投訴交由管理局處理。(《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0(3)條)

<sup>3</sup> 《2015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已在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獲得立法會通過,並將會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生效。在修訂條例下,管理局的委員人數將會有所增加,而處理投訴亦會有新的安排。

	醫生	會計師		大律師	律師	建築師	工程師	社會工作者	獸醫	
		涉及上市實體審計和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	其他事宜							
					召集人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律師紀律審裁組有權就律師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與調查（《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0（1）條）。</li> </ul>					

**香港醫務委員會所接獲的投訴  
(2011 – 2015 年)**

**(一) 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考慮的個案**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平均個案 數目(%)
該年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	461	480	452	624	493	502
正在處理或尚待提供更多資料	291	301	263	409	312	315.2 (63%)
經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考慮的個案	170	179	189	215	181	186.8 (37%)
經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考慮的個案						
(a) 屬瑣碎無聊或毫無根據的個案， 被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在徵詢業 外委員的意見後駁回	114	104	146	130	149	128.6 (69%)
(b) 轉呈偵委會處理	46	66	34	71	25	48.4 (26%)
(c) 因申訴人未能進一步提供資料或 不願作供，又或因申訴屬匿名性 質或被撤回等原因，而未能跟進 處理	10	9	9	12	7	9.4 (5%)
(d) 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聆訊	0	0	0	2	0	0.4 (0.2%)
<b>總數：(a) + (b) + (c) + (d)</b>	<b>170</b>	<b>179</b>	<b>189</b>	<b>215</b>	<b>181</b>	<b>186.8</b>

註：數字只包括該年度接獲的個案

## (二) 轉呈偵委會處理的個案

轉呈偵委會處理的個案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平均個案 數目
由偵委會轉呈紀律研訊的個案	33	21	32	48	57	38.2
於偵委會駁回/審結的個案	66	74	57	47	72	63.2
<b>總數</b>	<b>99</b>	<b>95</b>	<b>89</b>	<b>95</b>	<b>129</b>	<b>101.4</b>

註:包括於該年或以前接獲的個案

## (三) 轉呈紀律研訊的個案

轉呈紀律研訊的個案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平均個案 數目
被裁定罪名成立的註冊醫生數目	25	12	28	19	12	19.2
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註冊醫生數目	2	1	2	3	2	2

註:包括該些於該年或以前由偵委會轉呈紀律研訊的個案